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1號

原告 吳頤庭

被告 吳俊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2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。原告逾期迄今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查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碧蓉

法 官 黃一馨

法 官 林珈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陳宛榆